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山太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豐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黃軍堯

謝碧玲

黃瑞西

謝祥鴻

謝玉玲

謝明潔

謝富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富文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關於上訴聲明第2項代位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；上訴聲明第3項則屬財產權之請求，訴訟

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500元。因此，本件上訴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000元（1500元＋4500元＝60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